

高雄市 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聯繫會議紀錄(旗山場次)

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旗山社會福利中心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貴賓及講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吳宜芬 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靜庭 社工

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謝素紋 課長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宋瑞賢 課員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黃瓊枝 課長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張瑋 課員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鍾雅君 課員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康宏賓 書記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謝志勵 里幹事

社區：高雄市大社區中里社區發展協會 王佐楷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潮寮社區發展協會 李宗賢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寮區潮寮社區發展協會 吳金蓮 總幹事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 朱春華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 徐麗雲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新吉庄社區發展協會 張慈惠 總幹事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新吉庄社區發展協會 劉莊珠英 志工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關懷社區發展協會 吳順治 理事長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關懷社區發展協會 陳莉穎 生活輔導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 陳秋對 照顧服務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 吳瑞鉸 志工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協會 張勝鋒 理事長
高雄市大樹區樣腳社區發展協會 林秋梅 理事長
高雄市大樹區樣腳社區發展協會 梁秀卿 志工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徐筱倫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社區發展協會 李榮恭 理事長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張永松 理事長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李逸芳 執行長
高雄市仁武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秦秀蘭 總幹事
高雄市仁武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鐘美好 志工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 蔡瓊鳳 總幹事

高雄市內門區內東社區發展協會 薛財 理事長
 高雄市內門區內東社區發展協會 李小霜 志工
 高雄市內門老人福利協進會 陳蔡秀琴 總幹事
 高雄市內門區觀亭社區發展協會 王輝上 理事長
 高雄市內門區觀亭社區發展協會 林照捷 文書
 高雄市內門區永富社區發展協會 蒙勝南 理事長
 高雄市內門區永富社區發展協會 沃玉梅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 林彥甫 總幹事
 高雄市內門區三平社區發展協會 洪清池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 蔣昭貴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社區發展協會 劉秀蘭 前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 蔡吟悅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 楊漢文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社區發展協會 邱孟羗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社區發展協會 鄭慧端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社區發展協會 郭三和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社區發展協會 邱秀娥 總幹事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張碧雲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發展協會 潘秀幸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發展協會 胡王弼萱 志工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社區發展協會 柯新武 理事長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社區發展協會 柯黃旦 志工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社區發展協會 邱浩一 志工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社區發展協會 劉貴梅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左營區果峰長青社區發展協會 曾瑞水 里長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黃秀美 理事長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周唐仔 社工人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田寮老人福利協進會 柯聖賢 志工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社區發展協會 楊千慧 總幹事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 柯又銓 總幹事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社區發展協會 柯文賢 總幹事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張儀屏 理事長
 高雄市杉林區月美社區發展協會 劉曉君 里長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邱展香 總幹事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鍾美泉 志工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 張慈芬 總幹事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 陳國忠 理事長
 高雄市大愛生態社區關懷協會 白莉娜 總幹事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邱子芸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李瑞芬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廖錦珍 志工
 高雄市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鍾美娥 志工
 高雄市靈雲功德會 楊惠評 助理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社區發展協會 陳云璇 志工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社區發展協會 蕭秀珠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 林享相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 李素妹 志工
 高雄市美濃區祿興社區發展協會 黃恩賢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祿興社區發展協會 吳才通 總幹事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發展協會 鍾淨卉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發展協會 鍾淑蘭 督導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楊永元 志工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鍾慶源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吉和社區發展協會 張達星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瀾濃社區發展協會 宋順光 理事長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林家珍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 鄭金鳳 總幹事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 高惠茹 社工人員
 高雄市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 劉宏添 理事長
 高雄市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 劉美玉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 戴嘉育 社工人員
 高雄市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 邱金月 生活輔導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造創意全人關懷協會 吳佳靜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造創意全人關懷協會 林裕傑 志工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五台車社區發展協會 張淑分 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五台車社區發展協會 劉祈利 總幹事
 高雄市楠梓區新宏榮社區發展協會 陳冠中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 蘇淑玲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 鄭麗雲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南勝社區發展協會 陳春月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 謝玉貞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活力社會福利協會 薛美芳 總幹事
社團法人台灣活力社會福利協會 陳玟君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 陳映雪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 林雅蘋 社工人員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鍾秀鳳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鍾秀蘭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曾渝煊 理事長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郭泰志 執行長
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宋怡賢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徐林素卿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勝湖社區發展協會 吳翠雲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大林社區發展協會 宜錦茂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社區發展協會 沈雪華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李國鈞 社工人員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邱美英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陳麗香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林啟禎 理事長
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林建置 總幹事
高雄市旗山區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鄭明惠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旗山區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吳惠美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吳宏桂 理事長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社區發展協會 鍾榮妹 總幹事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林順輔 理事長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社區發展協會 張茂森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黃詩婷 社工人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岡山區石潭社區發展協會 蔡蕙貞 志工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水秀社區發展協會 陳阿子 志工
高雄市合作快樂志工協會 蘇麗美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樂活關懷協會 王秀里 主任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社區發展協會 邱坤妹 志工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社區發展協會 張明珠 志工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文小俊 志工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 曾慶義 里長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社區發展協會 李淑華 理事長

列席人員：林欣怡、李美瑤、林鈺珊、龔紹綺、陳慶霞

主席：于主任桂蘭

紀錄：謝安虹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13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報結說明。
- 二、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撰寫。
- 三、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獎助原則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模組申請原則及後測、方案品質填報事項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資本門申請上限 60 萬，是只有長青的還是加上社會局其他案子呢？

預防延緩失能只要開班為 25 人即可三期嗎？

決議：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要點社會及家庭屬獎助方案第三點獎助項目及基準「據點充實設施設備費歷年累計達新台幣六十萬元時，不再獎助。」，爰係為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若申請社會局不同獎助計畫之設施設備應分開計算。
- (二)預防延緩失能如若符合開班 25 人的規定可於年度計畫申請時申請三期。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仁武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內門老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明年度開始共餐，如若長輩意願較低，能維持原本的餐食服務方式嗎？

決議：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要點社會及家庭屬獎助方案第一點第二條第 4 項規定設置巷弄長照站者應提供共餐服務。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據點目前已成立一年，想增加辦理第 2 時段，不過因為本里有一個醫事 C，是否就不能成立第 2 個時段呢？該如何成立第 2 個時段。
決議：因應中央一里一 C 之規定，資源不重複，故在當里已有醫事 C 的狀況下無法再設置巷弄長照站，惟單位仍可評估增加服務時段提供長輩更多活動時間。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共餐的問題，規定能不能夠根據當地人習性去做變化，我們單位一直有供餐，但是共餐就要耗費較多志工人力且有些長輩家裡還有家人需要一起用餐，這樣共餐的制度是否會太過硬性。據點入口網的連線是否能夠穩定，不要時常有斷線的情形讓據點人員難以操作。
決議：

- (一) 因衛生福利部資料庫龐大，入口網操作遇到的問題，已多次於中央行政會議提出，中央刻正研議調整系統的資料庫以利據點夥伴使用。
- (二)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要點社會及家庭屬獎助方案第一點第二條第 4 項規定設置巷弄長照站者應提供共餐服務。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雄市內門區觀亭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目前為 10 時段據點，現目前長輩 17 位為照專轉介進來，有輕微失智且年齡為 80 歲以上，如要服務 30 位長輩空間恐有不夠的問題。
決議：30 位的服務量為一個月的統計人數，10 個時段經營可服務不同的長輩來增加受益人數，尚不致因空間因素而難以達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吳宜芬督導、陳靜婷社工主講。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